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的關聯交易進展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 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滚动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利率不低于合同签约前一日 Shibor（三个月）利率上浮 10%。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与石嘴山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发行主体：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

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存款利率：年利率 4.50%

利息支付和本金归还：

（1）自公司存款资金到达石嘴山银行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按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计息。

（2）双方同意存款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息，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的节假日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3）石嘴山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划转至公司账户。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公司收益可能低于以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也不可以在除石嘴山银行以外机构办理质押贷款，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公司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3）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风险。

##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石嘴山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募集资金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一般存款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金融业务	石嘴山银行	71,949.24 万元	47,496.80 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 165,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

司最近一年（201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2.56%。

## 六、报备文件

- 1、《结构性存款协议》；
- 2、存款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